

##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意旨座談說明會紀錄



- 壹、 時間：109年08月01日（星期六）上午11時10分
- 貳、 地點：中壢區松鶴會館(中壢區元化路182-2號)
- 參、 主席：陳○熙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 會議紀錄：
  - 一、 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地主於百忙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說明會。本重劃區業經業經桃園市政府民國109年06月18日府地重字第1090154132號核准成立籌備會。目前依法辦理徵求同意參加重劃暨重劃意旨座談會，各地主如對於重劃作業有疑義或不瞭解部份，歡迎於會上提出意見，如再有不瞭解之處，本會將派人至府上解說。

今天到場許多地主都很關心本重劃區進度，本籌備會已徵求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過半同意，待本次座談會過後，將儘速召開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範圍核定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作業。

### 二、 地主詢問及意見陳述

(1) 普義段974地號地主：本筆土地面臨普義路，無需參加重劃，請剔除於重劃區外。

籌備會答覆：本重劃區係為「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其重劃範圍係按108年07月24日召開之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決議之整體開發區為範圍，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理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故無法剔除於範圍外。

(2) 地主賴○○：本人有工廠廠房在重劃區內，不願意拆遷地上物，反對參加重劃。

籌備會答覆：有關地上物拆除部份，為妨礙工程施及重劃土地分配者，如不影響者將予以保留。日後如有影響而需拆遷者，本會會盡最大誠意協商處理，減少糾紛。

(3) 地主呂○○：請問住一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籌備會答覆：目前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二。

(4) 地主羅○○：本人土地為共有土地，日後重劃將如何處理。

籌備會答覆：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份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份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但如果應有部份未達最小分配者標準者，就仍要維持共有分配。

(5) 地主方○○女兒：土地跟地上物為不同人所有，地價稅及房屋稅均由地主在繳納，日後拆遷補償領取對象為何？

籌備會答覆：地上物拆遷補償對象係針對該地上物所有權人，故拆遷補償查估時地上物所有權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為其所有，但如被列為文化資產者，則不能辦理拆遷需維持原貌，至於該部份拆遷補償仍否發放，需再與桃園市政府協商。

三、 臨時動議：無。